

# 售前评级报告和带提示段评级报告出具和使用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售前评级报告和带提示段评级报告的出具和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售前评级报告是指公司在结构化融资项目、非标融资项目（包括信托计划、理财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尚未正式设立及销售前出具的加盖公司公章并编有统一文号的评级报告，仅适用于除项目尚未正式设立导致该项目部分交易结构信息不确定外委托方所提供其他资料基本符合出具报告条件的情形。

本办法所指的带提示段评级报告是指加盖公司公章的非正式评级报告（不带文号），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部分评级资料暂不符合公司出具报告要求而又确需提前出具加盖公司公章评级报告（且预计该事项对评级结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第二章 售前评级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第三条 公司在结构化融资项目、非标融资项目尚未正式成立前对其交易结构进行信用评级的，如该交易结构尚存在未确定信息，在其他资料基本符合出具报告条件时可针对所评级的交易结构出具售前评级报告。

1. 在资产证券化等结构化融资项目尚未正式成立前，公司就对其尚存在部分不确定性信息的交易结构进行评级的，在委托方所提供资料基本齐全，除交易结构部分不确定信息外基本达到可出具报告条件的，公司可出具售前评级报告；但如除交易结构不确定信息之外委托方所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还存在不符合出具报告要求的但符合带提

示段评级报告出具要求的，可出具带提示段评级报告。

2. 信托计划等非标融资项目在尚未正式成立前，公司就对其尚存不确定信息的交易结构进行评级的，在委托方所提供资料基本齐全，除交易结构部分不确定信息外基本达到可出具报告条件的，公司可出具售前评级报告；但如除交易结构不确定信息之外委托方所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还存在不符合出具报告要求但符合带提示段评级报告出具要求的，可出具带提示段评级报告。

第四条 售前评级报告在报告首页应附有如下声明：“本报告是基于委托方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及之前提供的相关资料所出具的售前评级报告，并非最终评级意见。待获得最终确定的评级资料或信息后，东方金诚将会出具确认评级报告，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确认评级报告的评级结果有可能与本报告不一致。”

第五条 售前评级报告的出具流程遵照《委托评级项目管理流程》。

第六条 售前评级报告出具时应编列加后缀 P 的文号，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七条 非标项目的售前评级报告根据评级协议的规定交付委托方，可不进行公开披露。结构融资项目售前评级报告的交付与发布遵照《信用评级报告规范》和《评级结果公布制度》。

第八条 对出具了售前报告的结构化融资项目和非标项目，项目组应持续跟踪该项目的交易结构信息。在最终交易结构确定后（正式发行或者销售），项目组应及时对所评级交易结构与最终交易结构进行比较，并出具确认评级报告。

最终交易结构的信息由委托方提供，也可利用已经正式公布的信息。

第九条 确认评级报告在报告首页应附有如下声明：“东方金诚对“XXX 产品/证券”的发行结果与出具的售前信用评级报告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进行了合理评估并出具本确认报告。本报告确认的信用结果为东方金诚对“XXX 产品 / 证券”的最终评级结果。”

第十条 确认报告按照正式报告进行编号，即出具的文号与售前评级报告文号相同，但后缀 P 删去。

### 第三章 带提示段评级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第十一条 针对部分关键评级资料只获得委托方提供的电子件，尚未获得加盖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但不影响上会评审的，可在通过评审后经评级总监批准向委托方或受评对象发送征求意见稿。

第十二条 在部分关键评级资料尚未获得加盖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但客户确需出具加盖公章评级报告的，公司可出具带提示段评级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对已处于存续期的非标项目进行评级的，在委托方所提供资料符合出具报告条件后应出具正式信用评级报告。如委托方所提供部分资料暂不符合出具报告条件要求而又确需出具报告，且预计该事项对评级结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的，可出具带提示段评级报告。

第十四条 带提示段评级报告在报告首页进行特别提示，表明委托方所提供资料尚有未确定信息，评级结果并非最终评级意见；在该等信息确定并经委托方盖章确认后，公司将确定最终评级结果并出具相关评级报告。

第十五条 带提示段评级报告不编文号，可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六条 带提示段评级报告的出具流程遵照《委托评级项目管理流程》。

第十七条 出具带提示段非正式报告的，项目组应要求委托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所缺评级资料，并换取正式评级报告。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办公会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办公会通过生效后生效。